附件1

中山对口帮扶潮州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专项资金申报指南

一、以事后奖补方式支持企业扩建、转产和新建生产医用口罩、医用防护服生产线。

（一）申报条件

1.主要支持潮州市内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和财务管理制度,诚信经营、依法纳税的生产经营企业。

2.自2020年1月26日至3月31日期间,在本市通过新购置设备或设备改造进行医用口罩、医用防护服生产，产品成功投放市场或纳入国家、省、市、镇政府调拨使用的企业。

（二）扶持方式和标准

本专题以事后奖补方式扶持。具体标准如下：

按每条生产线及其配套设备购置价不高于20%的标准给予补贴,每家企业补贴最高不超50万元，已经享受国家、省政策扶持企业的设备不重复享受。

（三）申报材料

1.各县（区）工信主管部门、凤泉湖高新区管委会上报请示文件，并附上汇总表（附件4-1）；

2.中山对口帮扶潮州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专项资金（事后奖补）申请表（附件2）。

3.申请承诺书（附件3）。承诺内容包括材料真实性、近5年来在专项资金管理、使用过程中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和项目未重复申报。

4.申报单位工商营业执照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注明与原件相符，加盖公章）。

5.市场监管部门出具的医疗器械生产备案证明或者医疗器械生产许可。

6.企业通过新购置设备或设备改造，进行医用口罩、医用防护服生产，核定生产线投资额应坚持审慎原则，通过发票、合同、银行付款凭证等综合确认。当地工信部门应进行现场核查，申报单位应提供生产线及配套设备（含铭牌）等照片。

7.扶持的企业应为自2020年1月26日至3月31日期间,在本市新购置设备或通过设备改造进行医用口罩、医用防护服生产，并且产品成功投放市场或纳入国家、省、市、镇政府调拨使用的企业。

8.申报扶持企业产品成功投放市场或纳入国家、省、市、镇政府调拨使用的证明材料，可通过销售合同、销售发票或各级政府出具的调拨证明等确认。销售凭证或调拨证明为2020年1月26日至为4月25日期间出具的。

9.全套申报材料应当编写封面（附件5）、目录及页码，按申报指南材料排序统一装订成册，并在材料侧面加盖骑缝公章。

二、以直接奖励的方式奖励业绩增长企业

（一）申报条件

1.主要支持潮州市内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和财务管理制度,诚信经营、依法纳税的生产经营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2.对2019年度产值达到2亿元(含本数，下同)、1亿元、2000万元以上，且2020年第一度税收和产值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速**均达到10%**以上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2019年新上规的企业，2019年第一季度产值为2019年全年产值/12\*3，作为比对基数。

（二）扶持方式和标准

本专题以事后奖补方式扶持。具体标准如下：

对2019年度产值达到2亿元(含本数，下同)、1亿元、2000万元以上，且2020年第一度税收和产值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速**均达到10%**以上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2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1. 申报材料

1.各县（区）工信主管部门、凤泉湖高新区管委会上报请示文件，并附上汇总表（4-2）。

2.申请承诺书（附件3）。承诺内容包括材料真实性、近5年来在专项资金管理、使用过程中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和项目未重复申报。

3.申报单位工商营业执照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注明与原件相符，加盖公章）。

4.申报单位在统计系统上打印的2019年12月份的报表、2019年第一季度的报表和2020年第一季度的报表。

5.申报单位在当地税务部门开具的2019年第一季度的纳税证明和2020年第一季度的纳税证明。

6.全套申报材料应当编写封面（附件5）、目录及页码，按申报指南材料排序统一装订成册，并在材料加盖公章。